**湖南工艺美术职业学院**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湖南湘绣产业科技教育园（二期工程）**

**设计深化调整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湘工美采计[2022]05001**

目录

[第一部分 公开招标书 2](#_Toc28281774)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6](#_Toc28281775)

[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1](#_Toc28281776)5

[第四部分 采购要求 1](#_Toc28281777)7

**第一部分 公开招标书**

本招标项目湖南湘绣产业科技教育园（二期工程）设计深化调整服务，招标人为湖南工艺美术职业学院。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设计深化调整服务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一、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招标项目名称：湖南湘绣产业科技教育园（二期工程）设计深化调整服务。

2.建设地点：长沙市长沙县湘龙街道腾辉路76号湖南湘绣产业科技教育园。

3.项目概况：#6栋工艺美术产业中心、#7栋刺绣工作坊，建筑面积约23756平方米，总投资估算9939万元。

4.招标范围：

（1）设计阶段：在原设计方案的基础上，进行设计深化调整并提供设计相关服务。包括规划设计、建筑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完成方案设计及修改和优化（含估算）、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及与本工程设计相关的设计服务等。

（2）设计范围：包括总图、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消防、人防、装配式建筑、室内外装修装饰、室外园林景观绿化、室外配套公用工程等。

（3）提供设计相关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服务：各阶段设计调整修改，配合各类审批及专家审查论证，提供设计协调配合、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设计变更、参加竣工验收，为招标人提供咨询意见等。

（4）设计单位自行组织现场踏勘，根据现场情况编制设计文本。

5.设计服务期限：

设计总工期为45 天，其中：

（1）方案设计阶段工期 10 天（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

（2）初步设计阶段工期 15天（自方案设计审批通过之日起计算）；

（3）施工图设计阶段工期20 天（自初步设计审批通过之日起计算）。

设计估算应在初步设计完成之后同步提供，其余各阶段工期或设计进度及后续服务应满足设计建设时序要求，具体实施中再根据发包人批准计划落实。各阶段开工日期以发包人的书面通知为准。

6.后续服务：该项目设计人在施工期间应安排专人负责,做好设计变更、竣工验收等环节的后续服务工作。

7.质量标准：合格。

8.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必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或事业单位，依法取得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且处于有效期内，省外企业按照湘建建【2015】190号文件要求办理省外入湘企业基本情况登记（以“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网”查询为准）或具有《省外工程建设中介服务企业入湘登记证》（处于有效期内）。

2.具有工程设计综合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甲级及以上资质，资质证书处于有效期内。

3.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三、报名所需资料**

1.单位介绍信；

2.法定代表人证书；

3.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4.营业执照复印件；

5.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

以上资料需备复印件一套交招标人。

所有资料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提供的报名资料如未加盖真实有效的企业公章，招标人可以不予受理。投标人应对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提供虚假材料的，招标人可以取消投标资格。

**四、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不给予经济补偿。

**五、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从2022年5月6日起至2022年5月12日下午3时止（北京时间，下同）在湖南工艺美术职业学院官网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六、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人将投标文件密封并加盖公章，以邮寄方式送达湖南工艺美术职业学院后勤处（益阳市赫山区栖霞路135号致美楼一楼101室）。

2.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2022年5月23日下午3时。

3.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七、报名时间及地址**

1.报名截止时间：2022年5月12日下午3时。逾期不予受理。

2.报名地点：湖南工艺美术职业学院后勤处（益阳市赫山区栖霞路135号致美楼一楼101室）。

3.联系人：彭亮

4.联系方式：13873732818

**八、开标**

1.开标时间：2022年5月23日下午3时。

2.开标地点：湖南省益阳市栖霞路135号 湖南工艺美术职业学院 致美楼106室。

如有变更另行通知。

湖南工艺美术职业学院

2022年5月5日

1. **投标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项号 | 条款号 | 内容规定 |
| 1 | 1 | 1.项目概况：湖南湘绣产业科技教育园二期工程，位于长沙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湖南顺龙工艺美术产业基地内（石塘路与栖霞路交汇处西南角），项目总用地面积50722.00平方米，净用地面积44889.71平方米，建设项目总建筑面积 23765 平方米。2.投资估算：总投资额约9939万元3.招标范围：在原设计方案的基础上，进行设计深化调整并提供设计相关服务。包括规划设计、建筑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完成方案设计及修改和优化（含估算）、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及与本工程设计相关的设计服务等（含各阶段的报批、报建、施工招标和施工现场等配合工作）。 |
| 2 | 4 | 资金来源：业主自筹 |
| 3 | 3 | 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1.投标人必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或事业单位，依法取得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且处于有效期内，省外企业按照湘建建【2015】190号文件要求办理省外入湘企业基本情况登记（以“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网”查询为准）或具有《省外工程建设中介服务企业入湘登记证》（处于有效期内）。2.具有工程设计综合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甲级及以上资质，资质证书处于有效期内。3.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4.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
| 4 | 12 | 设计工期：设计总工期为45 天，其中：（1）方案设计阶段工期 10 天（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2）初步设计阶段工期 15天（自方案设计审批通过之日起计算）；（3）施工图设计阶段工期20 天（自初步设计审批通过之日起计算）。 |
| 5 | 13 |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
| 6 | 14 | 项目踏勘与招标答疑会：本项目不召开招标答疑会，由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 |
| 7 | 15 | 1、商务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壹份 （第一包）2、方案设计文件正本壹份 （第二包）3、方案设计文件副本壹份 （第三包） |
| 8 | 16 |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以邮寄方式送达湖南工艺美术职业学院后勤处（益阳市赫山区栖霞路135号致美楼一楼101室） |
| 9 | 17 | 投标截止时间：2022年5月23日下午3时 |
| 10 | 18 | 开标时间：2022年5月23日下午3时地 址：湖南省益阳市栖霞路135号 湖南工艺美术职业学院 致美楼106室 |
| 11 | 19 | 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 |
| 12 | 20 | 开标会议授权委托人说明：召开开标会议时，所有投标人必须派法定代表人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人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和本人身份证原件、投标文件、资格后审资料准时到场，并在签到薄上签名以证明其出席开标会议。 |

**一、说明**

1.使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招标文件中所叙述项目的设计深化调整服务。

2.定义

招标文件中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①"招标人"系指招标单位，即：湖南工艺美术职业学院。

②"投标人"系指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施工单位或供货商。

3.合格的投标人

本项目合格投标人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3项所述。

4.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投标人自行现场踏勘、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参加开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投标文件也不予退还。招标人对所有参与投标的投标人无补偿。

5、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二、招标文件**

1.招标文件

①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招标投标程序等。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a. 公开招标书；

b. 投标须知；

c. 评标办法;

d. 采购要求。

②招标文件以中文编印，以中文本为准。

③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招标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日前三天以书面形式或传真通知招标人。招标人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3.招标文件的修改

①在投标截止日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②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他们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应立即以电话、传真形式确认收到修改文件。

③为使投标人在编写投标文件时，有充分时间为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投标日期，并通知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1.投标文件的编写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在完全了解招标货物的技术规范和要求以及商务条件后，编制投标文件。

2.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①投标人的投标书以及投标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②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3.投标文件构成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由商务文件、方案设计文件正本、方案设计文件副本组成。

A.商务文件（版面为A4缩印本）包括：

①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或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③设计费用清单；

④资格审查资料（包括投标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设计资质证书复印件、近年财务状况表、近年完成的类似设计项目情况、拟委任的主要人员的身份证、有关证书的复印件）；

⑤其他资料;

B. 技术文件（共2份，正本1份，副本1份）：

1).方案设计文件（技术标）正本（版面为A3缩印本）部分具体包括：

（1）方案设计文件[包括方案设计说明书、总平面图、主要单体建筑方案、道路交通分析图、景观分析图、绿化景观方案、效果图、投资估算等所有设计应包含的项目。设计深度按《建筑工程设计深度标准》要求。

（2）各投标人须将方案设计文件制作成电子U盘（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文件、图纸、效果图以及方案设计的所有数据文件）一份附在设计方案文件正本里面；文本为Word或JPG、pdf格式,图纸为AutoCAD格式，效果图为JPG或PCX格式。

2).方案设计文件（技术标）副本（评标用）

（1）具体内容及编排顺序：同方案设计文件正本（版面为A3缩印本）。

（2）方案设计文件副本制作要求：

①CAD绘制须遵守有关国家制图规范。

②采用胶装，装订整齐，不得采用其它装订方式。封面和封底的纸张为白色A3。

4.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上限值**为：人民币**30元/平方米**。投标报价不得高于公布的上限值，否则按不合格投标人处理。

5.企业法人报名所需资料：

①单位介绍信；

②法定代表人证书；

③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④营业执照复印件；

⑤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

以上资料需备复印件一套交招标人。

所有资料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提供的报名资料如未加盖真实有效的企业公章，招标人可以不予受理。投标人应对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提供虚假材料的，招标人可以取消投标资格。

6.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投标文件一式二份，其中正本一份。

7.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四、投标**

1.招标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①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装入信袋内加以密封，并在封签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②投标文件信袋封条上应写明：

a.招标人、招标文件所指明的投标送达地址；

b.招标项目名称；

c.标书编号；

d.投标企业名称和地址；

e.注明"开标时才能启封"。

③未按本须知招标密封、标记和投递的招标文件，招标人不对其后果负责。

④投标人应按此文件要求的评标细则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如无法提供则扣除相应分数。

2.投标截止日期

①投标人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的投标地点。

②招标人如因故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将以书面或传真电报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日期约束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③在投标截止时限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拒绝接收。

**五、开标及评标**

1.开标

①招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公开开标。

②开标时将投标文件正本及招标人认为必要的内容公开唱标。

③招标人作开标记录，并存档备查。

2.评标

①招标人根据项目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人员组成由招标人确定。评委会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书采用相同程度和标准评标。

②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③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④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部分“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⑤投标文件中有下列错误必须修正并确认，否则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a.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上限值；

b.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

c.文字表述与图形不一致，以文字表述为准。

⑥投标文件的澄清

a.为有助于投标书的审查、评价、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请投标人就投标文件中的有关问题予以说明和澄清。投标人有责任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地点派专人进行答疑。

b.投标人对要求说明和澄清的问题应以书面形式明确答复，并应有法人授权代表的签署。

c.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替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d.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内容。

e.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f.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改或撤销与招标文件的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⑦评标委员会有权选择和拒绝投标人中标。评标委员会无义务向投标人进行任何有关评标的解释。

⑧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⑨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企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符合招标规定的活动，可能导致其被取消中标资格。

3.授予合同

①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从中标候选人中直接确定中标人。

②在招标人确定中标人后，投标文件不予退回。

③评标结果将由招标人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媒介平台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3 天。

④评标结束，招标人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但发出时间不超过投标有效期，《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⑤《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六、签订合同**

1.签订合同

①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②双方共同承认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形成的书面文件均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中标人拒签合同或违约

如中标人拒签合同或违约，招标人可从中标候选人中重新选定中标单位，组织双方签订合同，或者重新组织招标。

**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一、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第三部分第二条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设计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设计方案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1. **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价格（20分） | 20分 | 以经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计2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得分统一按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 |
| 商务评审（25分） | 资质及信誉4分 | 取得经中国人民银行备案机构颁发的AAA级信用等级证书得2分；取得质量管理体系（ISO9001）认证证书得2分 |
| 类似项目业绩8分 | 近三年以来投标人承担过2万平方米及以上学校项目设计业绩的得4分，每增加1个加2分，本项最高8分。（提供合同协议书原件备查） |
| 投标人获奖情况4分 | 近三年以来投标人承担过学校建筑设计项目获得省级以上的设计奖项的得2分，每增加一个加1分，本项最高得4分。（提供获奖证书原件备查） |
| 项目负责人资历和业绩4分 | 近三年以来项目负责人承担过2万平方米及以上学校项目设计业绩的，每个得2分；最高得4分（提供合同协议书及中标通知书原件备查） |
| 其他主要人员资历5分 | 本项目设计人员具有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规划、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暖通、园林景观）（含项目负责人），每提供1个得1分，重复专业不得分，最多得5分。（提供证书原件备查） |
| 技术评审（55分） | 设计说明和设计方案30分 | 功能分区及室外考场流线设计是否合理；0-10建筑平面布置是否适用、经济、功能齐全；0-10人流组织及竖向交通是否合理；0-5与周边环境是否协调、符合景观美化要求。0-5 |
| 设计工作重点、难点分析8分 | 能充分理解本次设计的意义和要求，能针对项目分析现状进行系统分析、归纳，能以问题导向提出符合项目实际的解决思路，可整体、全面、准确把握本次设计的重点、难点，相关分析系统透彻。0-8 |
| 设计质量、进度、保密等保证措施8分 | 保证措施合理质量目标明确、进度计划内容全面、保密措施严谨 0-8 |
| 设计安全保证措施6分 | 结构、设备设计与建筑是否符合性强；消防、人防、环境、节能是否符合国家及地方规范要求0-6 |
| 合理化建议3分 | 合理化建议比较全面、提供的实施建议方案切实行可行；对重点问题进行研究、提出符合本工程特点的建议。0-3 |

**第四部分 采购要求**

**湖南湘绣产业科技教育园（二期工程）**

**设计深化调整服务设计任务书**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湖南湘绣产业科技教育园二期工程，位于长沙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湖南顺龙工艺美术产业基地内（石塘路与栖霞路交汇处西南角），项目总用地面积50722.00平方米，净用地面积44889.71平方米，建设项目总建筑面积 23765 平方米。

本次设计依据国家及地区相关现行法规及规范，范围包括在原设计方案的基础上，进行设计深化调整并提供设计相关服务。包括规划设计、建筑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完成方案设计及修改和优化（含估算）、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及与本工程设计相关的设计服务等。新建建筑单体包括：工艺美术产业中心、刺绣工作坊及地下车库（含人防地下室）。

**二、设计依据**

1）项目原有方案资料；

2）项目设计任务书；

3）国家及地区相关现行法律、法规、规范及行政批复文件。

**三、方案设计要求**

本项目原设计方案为一栋专家楼和一栋交流馆，在建筑总规模不变的情况下现将专家楼功能调整为刺绣工作坊，交流馆功能调整为工艺美术产业中心；设计原则如下：

1、符合城市规划要求；

2、符合国家现行的防火、防噪、运输、安全、卫生等规范、规定的要求；

3、实现“产、学、研一体”的设计定位；

4、遵循“以人为本、环境至上”的设计原则，充分利用自然条件，创造方便、舒适、安全、优美的教学科研、生产环境；

5、功能分区合理、交通顺畅。从设计的角度，整体把握功能布局，空间构成，人流、车流等流线设计。

**附件：相关图纸电子文档**